

湛江市麻章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
湛江市麻章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
送达公告

叶秀英：

我局于2024年8月29日依法向你作出《广东省湛江市麻章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》（湛麻社保催字〔2024〕23号），请你退回我局多发的社会保险待遇人民币168767.14元。因我局现无法与你取得联系，其他方式不能送达，故我局依法向你公告送达《广东省湛江市麻章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》（湛麻社保催字〔2024〕23号）。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。

请你在收到《广东省湛江市麻章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》（湛麻社保催字〔2024〕23号）后10日内，依法履行退回168767.14元义务。逾期不履行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湛江市麻章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
2024年9月9日

